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553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芒棒卫生院、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为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110号）精神，按照《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结算的函》（瑞卫健函〔2022〕154号），现下达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16.1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入列入2022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村卫生室补助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请市卫健局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项目单位及时分解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落实到位后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主管部门备案，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80009027，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  
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0 月 8 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

附件 1: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县市	2020 年 末 总人口 数 (万 人)	2014 年 末 区域面 积 (万平方 公里)	2020 年 末 乡村人 口数 (万人)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本次下 达 合计 (万 元)	
				每乡村人口补助 8.8 元			应补助金额				支出 进度 结果 运用 (万 元)	小计 (万 元)	提前下 达 (万 元)		本次下 达 (万 元)
				应补助 金额 (万 元)	提前下 达 (万 元)	本次下 达 (万 元)	基本补助								
							按照服 务人口 (85%) (万元)	按照区 域面积 (15%) (万元)	小计 (万 元)						
A	B	C	D	E	F	G=E-F	H	I	J=H+I	K	L=J+K	M	N=L-M	O=G+N	
瑞丽市	26.43	0.1	5.83	51.28	53.12	-1.84	121.21	9.27	130.48	0	130.48	112.54	17.94	16.1	

备注：冲减德财社〔2022〕26号1.84万元

附件 1-1:

##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室补助		备注
			小计	第 1-2 季度补助金额	预拨第 3-4 季度补助金额	小计	预拨第 3-4 季度补助金额	
1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18,400.00	0	0	0	-18,400.00	-18,400.00	冲减瑞财社〔2022〕0518 号
2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90,268.00	90,268.00	35,258.00	55,010.00	0	0	
3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965.00	19,965.00	11,979.00	7,986.00	0	0	
4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芒棒卫生院	49,309.00	49,309.00	29,585.00	19,724.00	0	0	
5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858.00	19,858.00	11,915.00	7,943.00	0	0	
合计		161,000.00	179,400.00	88,737.00	90,663.00	-18,400.00	-18,400.00	

附件 1-2:

**2022 年瑞丽市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结算资金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

金额: 元

序号	单位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90,268.00
2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9,965.00
3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芒棒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10,000.00
4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芒棒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20,000.00
5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芒棒卫生院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9.00
6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10,375.00
7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9,483.00
合计				<b>179,400.00</b>

## 附件 2:

##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		
县、市级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市级主管部门			县、市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德宏州	芒市	梁河县	盈江县	陇川县	瑞丽市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95%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60%	≥60%	≥60%	≥60%	≥6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